

绍兴市市场监管局 2018 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市市场监管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市场监管的规范性文件。

2. 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管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商标战略；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

3. 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市级有关部门和区、县（市）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检查、考核评价工作。

4. 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拟订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牵头食品安全重大事故调查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调查处置工作；负责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

5. 负责各类企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并依法监督管理。

6. 负责市场和网络交易行为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依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依法监管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负责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负责拍卖行为的监督管理。

7. 负责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

8. 负责反垄断执法;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经济违法案件。

9. 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和合同格式条款备案,规范合同行为;负责动产抵押物登记管理。

10. 负责商标的监督管理;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推荐省著名商标,组织认定市著名商标;依法保护特殊标志、官方标志;负责地理标志产品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1. 负责广告经营审批及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指导广告业发展。

12. 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并提供相关服务;组织和指导个体工商户、企业、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13. 负责食品生产加工、流通和餐饮环节的监督管理;负责食品生产加工、流通和餐饮许可;组织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对生产加工环节不安全食品的召回、餐饮环节实施餐饮食品安全标准和管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对流通环节的食品质量进行监测。

14. 负责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负责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经营许可;监督实施保健食品、化妆品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实施保健食品和化妆品安全性检测和评价、

不良反应监测 ;负责保健食品、化妆品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15. 负责药品研制、生产的监督管理 ; 监督实施国家药品标准、分类管理制度 ; 监督实施药品研制和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 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 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 负责药品注册的相关工作和监督检查 ; 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 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 ; 负责突发性药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16. 负责药品流通的监督管理 ; 负责药品经营许可 , 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 负责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质量监管 ; 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 负责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监督管理 ; 负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及戒毒药品的监督管理 ; 负责城乡集贸市场的中药材交易监督管理。

17. 负责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 ; 负责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和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监督实施医疗器械标准和相关质量管理规范 ; 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 ; 负责突发性医疗器械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18. 指导与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业务相关社会团体工作。

19. 承办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 ,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 :

局机关本级预算，市市场监督稽查支队、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等4家直属事业单位预算。

二、市场监管局2018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市场监管局2018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场监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市场监管局2018年收支总预算8222.22万元。

（二）关于市场监管局2018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市场监管局2018年收入预算8222.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627.70万元，占92.7%；事业单位经营收入391.58万元，占4.8%；上年结转202.94万元，占2.5%。

（三）关于市场监管局2018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场监管局2018年支出预算8222.22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473.19万元、教育支出3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82.80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2600.1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36.03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4062.25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922.81 万元，项目支出 3237.16 万元。

(四)关于市场监管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市场监管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627.7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27.7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23.35 万元、教育支出 3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6.65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2106.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00.73 万元。

(五)关于市场监管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场监管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627.70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减少 2860.3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食安城市创建等项目追加。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4423.35 万元，占 58 %；教育支出 30.00 万元，占 0.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6.65 万元，占 8.7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2106.96 万元，占 27.6%；住房保障支出 400.73 万元，占 5.3 %。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2427.49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人员工资、日常办公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1131.12 万元,主要用于局系统开展市场监管工作所需的专项经费。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安排 770.22 万元,主要用于局系统开展市场监管工作所需的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安排 24.73 万元,主要用于市消费者协会秘书处 1 家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支出及日常办公经费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1.8 万元,主要用于市消费者协会秘书处 1 家事业单位开展消费综合检测所需的专项经费。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工商行政管理专项(项)安排 68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布置开展市场评级工作所需的专项经费。

(7)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安排 30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下属单位常年开展业务技能及监管知识培训所需的专项经费。

(8) 医疗卫生 (类)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款) 行政运行 (项) 安排 431.82 万元 , 主要用于稽查支队参公人员工资、日常办公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9) 医疗卫生 (类)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 安排 329.99 万元 , 主要用于局系统开展食品药品监管工作所需的专项经费。

(10) 医疗卫生 (类)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款) 事业运行 (项) 安排 707.06 万元 , 主要用于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及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2 家事业单位职工工资费用、日常办公经费开支及开展药品、医疗器械、保化产品、不良反应监测的各项专项经费开支。

(11) 医疗卫生 (类)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款)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项) 安排 638.09 万元 , 主要用于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能力建设等专项经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款)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项) 安排 45.79 万元 , 主要用于局机关本级离休人员经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项) 安排 455.01 万元 , 主要用于 5 家部门预算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款) 机

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165.85万元,主要用于5家部门预算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344.26万元,主要用于5家部门预算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56.18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5家部门预算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为符合条件职工缴纳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安排0.29万元,主要用于5家部门预算单位按规定发放的职工提租补贴支出。

(六)关于市场监管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场监管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658.4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751.6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公用经费906.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

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市场监管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场监管局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市场监管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18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7.9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17.6%。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地方有关部门督查、省内兄弟单位交流、各类业务和科研活动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制订的相关廉政政策法规，使公务招待费执行数持续减少。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8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2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1.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12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 万元，

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监督执法及抽样检测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增加的原因是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增加划拨车辆 1 辆。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市场监管局本级 1 家行政单位以及市场监督管理稽查支队 1 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47.05 万元。

2.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市场监管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464.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94.8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89.2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480.68 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市场监管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行政执法专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 台。

2018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市场监管局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 76.1%已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558.1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开展市场监管信息化软件开发及运行维护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系统所属事业单位的各项基本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工商行政管理专项（项）指反映从事专项业务方面的支出。

15.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开展市场监管业务培训所需的各项专项经费支出。

16. 医疗卫生（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医疗卫生（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

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8. 医疗卫生(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9. 医疗卫生(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系统所属事业单位的各项基本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休经费。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费用。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社部门和财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为符合条件职工缴纳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